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蕭謙麗
電話：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4102043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為臺南市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以院臺忠字第1141020437號公告，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7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41603286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

114/07/18
16:51:34



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（補登）
院臺忠字第1141020437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。

院 長 卓榮泰